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蔣佳諭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22
電子信箱：yuki8531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51300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氣候變遷致夏季氣溫攀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交付承攬工程或工作，確實督促各級承攬人落實熱危害承攬管理及各項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善盡風險評估、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，督促各級承攬人，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；如有共同作業，應就高氣溫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進行協議及指揮、監督等防災措施。
- 二、鑑於近期戶外氣溫持續攀升，為避免戶外作業勞工發生熱疾病等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確實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及第303條之1規定之高氣溫危害預防措施，納入承攬管理並督促落實，以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。另可參考本署發布之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並運用本署建置之「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」，掌



握作業所在地熱危害風險等級及相關預防資訊，適時採取各項熱危害預防措施，降低熱疾病發生風險。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網「職業衛生／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」查詢。

三、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於辦理相關檢查時，將上開規定納入檢查重點，一併督促各級施工廠商（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等）落實前開高氣溫承攬管理作為，並督促改善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